



户外广告设施 规范化管理的“广东力量”

文/陈小珊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在广东广州召开了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范化管理工作现场会，来自全国各地的与会代表齐聚广州，交流经验做法，共促提升发展。

记者在会上了解到，去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交办的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相关课题研究，牵头编制了《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办法（代拟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导则（代拟稿）》（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导则》），为全国各地提升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管理水平贡献了“广东力量”。



广州北京路户外广告招牌一角（广州市城管局供图）

加强顶层设计 破解户外广告管理困局

林立街头巷尾的户外广告，见证着城市的商业变迁。近年来，随着商业的不断发展，我国广告行业也欣欣向荣。《中国户外广告行业市场运营态势及投资战略规划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我国户外广告市场规模约为2698亿元。

然而，户外广告规模的持续增长，也带来了无序扩张、品质参差不齐的问题。

2019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通知，决定在深圳、长春、武汉、成都、厦门、青岛、无锡、株洲、如皋9个城市开展规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试点工作，以坚持规划引领、完善政策措施、开展整治提升、建立长效机制为试点任务，探索形成不同级别、不同类型城市的户外广告规划、管理的方法与路径。2021年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为全面推进全国户外广告设施规范设置奠定了基础。

历经多年探索，我国多个城市已陆续出台与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相关的地方性法规以及技术规范，但各地经济差异较大，广告设施规划理念不尽相同，安全监管底线划定标准不统一，导致广告招牌设施倾覆坍塌等事故时有发生，给城市安全运行带来了极大挑战。

要改变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这一管理困局，离不开国家层面政策文件的指导和支撑。

2023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委托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担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

施设置课题研究工作，摸清户外广告行业发展情况，摸底地方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的立法与管理现状，以及国内典型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情况，形成《管理办法》和《规划编制导则》两部规范性文件，推动提升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严谨务实作风 确保标准依据可靠翔实

“该课题研究工作扎实、内容翔实、论证充分、符合立项要求，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对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的规划编制、规范管理和安全保障具有指导作用。”

2023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组织专家对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编制的《管理办法》和《规划编制导则》进行评审后，留下了这样的评价，字里行间都是对该厅课题研究工作的肯定。

成绩的背后，是遇到问题的一次次求索，是脚踏实地的一场场调研，是字斟句酌的一篇篇总结，彰显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

去年6月，收到课题研究的任务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立即制定方案，明确研究的具体目标、任务和方法，并吹响“集结号”组建课题组，由该厅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广州、深圳、东莞、惠州等城管部门和北京清美道合规范设计院、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等8个编制单位担任组员，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前期，课题组查阅各地方户外广

告和招牌设施管理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通过大量的文献收集与整理，全面正确地把握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管理脉络及发展趋势，为进一步的调研奠定基础。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制订及研究情况如何？”“日常执法检查工作的重点是哪些？”“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运行安全有哪些痛点难点？”“各级城管部门及街道办事处，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职权方面的划分是怎样的？”……带着这些问题，课题组实地走访了北京、大同、上海、宁波、重庆、青岛、贵阳、遵义等15个典型城市，通过一路走、一路看、一路听、一路议，既学习先进管理经验和地方特色措施，也详细了解记录存在的问题，为规范行业标准提供可靠依据。

此外，课题组还通过书面函件的形式，了解并掌握全国各省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工作中的具有代表性的优秀案例，并借鉴国内33个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法规规章制定情况，吸取先进经验，提升课题研究的质效。

从上海精细化系统化的管理体系、广州完备的顶层管理制度，到厦门的“六方”管理模式、青岛的综合治理方式，各地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规范化管理的好经验好做法，被固化在成果文件之中，体现出课题组履职尽责的实干担当。

精益求精完善成果 助力各地提升编制水平

经过大半年的努力，课题组在完成初稿的基础上，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的工作要求，以及

省内外典型城市的意见建议，先后对规范性文件作出11轮次的修改完善，直至去年12月17日，顺利完成《管理办法》和《规划编制导则》的编制。

据了解，该课题研究以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and 文明城市创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基本原则，全面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提高城市户外广告与招牌设施设置的规划、治理水平，助力提升各地户外广告规划编制的规范性、科学性、系统性。

《管理办法》共设置七个章节44条文，与各地的法规、规章相比较，体例、结构、内容大体对应，以规划、安全为主线，以行政许可、日常检查为手段；《规划编制导则》共设置四个章节，包括总体要求、基础工作、主要内容、规划成果，其中第三章首次从体系建构层面，明确不同层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编制内容和编制方法，将全面提升规划编制的系统性和规范性，为地方主管部门和编制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依据和支持，提升规划编制质量，确保规划成果能用、好用、管用。

记者了解到，在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范化管理工作现场会上，《规划编制导则》作为会议材料，发放给全国各地户外广告主管部门，在征求各方意见后将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印发。

奋楫扬帆再出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接续奋斗，锚定“走在前列”总目标，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持续推进规范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工作，以高水平的城市治理，优化城市空间利用，促进经济活力提升，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人民群众创造高品质的生活。